**四川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16年度课题申报通知**

省内各高校科研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四川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现发布2016年度课题申报指南，并从即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的申报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要求，立足国家与四川的需要，针对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。

二、申报内容与范围

此次项目申报应结合四川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问题与情况，围绕“高等教育综合改革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学校体育理论与实践、德育现代化”等教育热点问题及中心特色研究方向的相关内容进行申报。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指南（详见《2016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重大课题指南》），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，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各高校以及科研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都可以申报本中心项目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若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，只能申报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；凡承担省社科联和教育厅社科项目尚未结题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；同一课题不能同时在四川省多个社科基地申报。

四、申报类别、立项经费、经费拨付

本年度申报类别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。重点项目，立项经费1万元；一般项目，立项经费0．4万元。项目经费分立项、结题两次拨付，分别拨付总经费的1/2。

五、申报办法及时间

申报程序和受理单位：申报书（需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并附电子文稿，电子文稿请发至E-mail:scsjyfzyjzx@126.com）由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汇总集中报送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，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书。

申报起止日期：2016年即日起开始受理申报，申报材料最迟应于2016年5月20日寄至我中心（以到达邮戳为准），因为人手有限，不接受普通快递，请用EMS或者挂号寄达。

六、成果验收与结题要求

（一）最终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，须与申报课题主题相关；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资助专项结题；非项目组成员的成果不得用于项目结题。

（二）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独家署上“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西华师范大学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资助/立项项目”

（三）重点资助项目成果至少有论文2篇或专著1部，其中1篇必须是CSSCI来源期刊且为第一作者署名；一般资助项目成果至少有论文2篇，其中1篇必须是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或北大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层次刊物，且为第一作者署名；自筹项目至少有2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论文集及专科类层次学报不算），并提交研究报告，不少于3000字，内容须涵括现状、问题和对策。

（四）凡以调研报告、资料数据库结题的成果，调研报告须有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单位（领导）批示（签章），资料数据库须领导批示或实际应用证明并验收合格。

（五）中心同意以书稿、论文稿、研究报告稿申请结题，由中心组织专家鉴定，确认是否通过。申请结题时需提交论文稿及电子文档，中心有权在保障作者著作权的前提下使用该成果。中心创办有《西部教育发展研究》（内刊），欢迎积极投稿，凡被审核录用的学术论文，结题时可算作是在普通刊物上发表论文，限1篇。

（六）所有结题资料需按以下要求装订： 所有课题结题资料应以结题资料汇编的形式装订成册，封面应使用皮纹纸，封面内容包括课题编号、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单位名称及姓名、课题起止时间。其中装订内容及顺序如下：1）结题资料目录；2）课题申报表；3）课题立项通知；4）课题中期检查表；5）课题研究报告；6）课题结题申请表（1式3份，1份装订，其余2份散装）；7）课题研究成果（著作提交原件（4部）、论文提交复印件（1份），复印内容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及封底）。

七、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地址：四川省南充市师大路1号：西华师范大学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魏红梅收，邮编：637000，联系电话：（0817）2568565， E-mail:scsjyfzyjzx@126.com。

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